

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合國有財產法規定者，應改依國有財產法辦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8.17. (78)法律字第146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8月17日

本案如採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，固可尊重監察院之意見，惟查國有財產法自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前段既已明確規定「本法施行後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，應改依本法辦理」。因此本部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與私立臺南市○○商工職業學校依有關規定儘量協商訂立承租或承購等契約，以杜爭議。